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三九0八號函核准備查  
100.10.11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6第18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9日第21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03912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其餘學院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因轉所、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資格考通過年限，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研究所登記。
- 第四條 研究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分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送教務處備案。
- 資格考核每學年至少應舉行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第六條 資格考核完畢後，其成績於兩週內交由各研究所送教務處登記。
- 第七條 資格考核以七十分或B-為及格，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或有第二條情形者，均應予退學。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